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80583798

法定代表人：高琼

乙方：北京京途畅修科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120896

法定代表人：余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 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保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质保期
1	水平压缩机	LYS30A	套	2	576200.00	1152400.00	整机两年
2	垃圾压缩箱	XT22A-H	个	6	98000.00	588000.00	整机两年
3	移箱平台装置	PT22A-H	套	2	128000.00	256000.00	整机两年
4	高压冲洗设备	HD 6/15M	台	2	12000.00	24000.00	整机两年
5	称重计量系统	SCS-50/3*10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整机两年
6	快速卷帘门（软帘）	V1500-6*3.5	套	2	27800.00	55600.00	整机两年
7	硬质合金快速门	YZM4*5.5	套	4	39500.00	158000.00	整机两年
8	硬质合金快速门	YZM7*5.5	套	1	75000.00	75000.00	整机两年

9	中央控制系统	ZK-LYS-H	套	1	348900.00	348900.00	整机两年
10	**除臭系统**	CF60-H	套	1	1245000.00	1245000.00	整机两年
11	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PL200	套	1	47800.00	47800.00	整机两年
12	送风系统	SF20	套	1	270600.00	270600.00	整机两年
13	**大件破碎系统**	YFPSX25	套	1	1104700.00	1104700.00	整机两年
14	大件接收箱	LYSZ18A	套	1	185000.00	185000.00	整机两年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电动车）	ZBH5321ZXXETBEV	辆	4	1280000.00	5120000.00	整机两年
16	新能源水车（排水）	ZBH5120GXWSHBEV	辆	2	685000.00	1370000.00	整机两年
17	消防设备	XBD-WGZ-KQ-III	套	1	252000.00	252000.00	整机两年
18	光伏组件	MAC50-70KTL3-X2 LV/MV	套	1	268000.00	268000.00	整机两年
19	安装费	/	/	/	/	287000.00	/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 协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装、保险、利润、税费、运费、原 厂售后服务及对应的原厂技术培训费用、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和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已章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所供应货物是优质的、无损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 关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 甲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后果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对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 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外，同时须符 合双方确认的样品名称、规格、质量、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 为检验标准；

5、甲方在验收前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均应负责调换；

6、乙方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 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退货、退换、补齐或修理，并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甲方下达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至甲方 指定地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的车船税、交强险、 商业保险费和上牌费、运输费、培训费、质保费，垃圾站设备的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不含带料试运行费）、培训费、质保费、设备安装人员差旅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产品所有权、 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提供一份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 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6、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 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 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外观验收：乙方所供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 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至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货物的安保防盗等工作，期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被盗等情形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 包装等有异议的，应在合理期限提出。

8、验收合格标准：由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所提供货品为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拆封使用， 产品数量、规格、序列号与附件一相同、在官方途径可查询，且完成安装调试后可正常 使用，如不符合视为未交货并按违约责任处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 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

10、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应在发货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 知后停止供货；在发货前 30 日内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到 货后及时安装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存放费用。

11、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

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 偿或维修；

12、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使用专业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所买设备 以及应该具备的维护维修、使用问题的技能；

13、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上述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免费予 以更换；

15、本次设备采购（不含车辆）在供货、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由甲方或甲方委托 的监理单位按规定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 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16、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 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支付	50%	6479000.00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下达供货指令后30 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次支付	30%	3887400.00	主要设备进场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 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日内，甲方支付该合同 总金额的80%。
第三次支付	剩余设备采购费	2591600.00	本项目通过验收合格、领取验收手续后，甲方在30日内支付剩余设备采购费）。
合计	100%	12958000.00	

1、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 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 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 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 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 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4、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能依约付款，则付款期 限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 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更换、维保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维保的，视为 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 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 货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 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 付未付金额3%。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未通过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因乙方原因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维保等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 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六、售后保证

1、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进行7*24小时的技术响应，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4小时内给予回复并解决。

2、质保期内，乙方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应予以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乙方未能按 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3、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为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 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 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 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八、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 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 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 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3、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解除时间为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 乙方之日。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80583798

传真：/

2026年1月11日

乙方：北京京途畅修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3911120896

传真：/

2026年1月11日

附件：验收单

验收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合同段名称及编号：</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服务单位：</td></tr>
<tr><td colspan="5">1、已按合同约定完成XXXXX。
2、按合同内容完成，请予以验收。</td></tr>
<tr><td>本合同段价款</td><td>原合同</td><td></td><td>实际</td><td></td></tr>
<tr><td>本合同段工期</td><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对项目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 容较多时，可用附件）</td></tr>
<tr><td colspan="5">（甲方单位的意见）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乙方单位的意见）

供货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XXXXX项目确认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位	费用合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采购单位： 签字： 盖章：	供货单位： 签字： 盖章